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温金融办〔2021〕71号

关于切实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市疫情防控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针对当前全省新冠疫情的严峻形势，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坚决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以最快的行动、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统筹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阻止疫情传播风险蔓延，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安全底线。现就切实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

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高度的警觉性、敏感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懈怠情绪，不折不扣地执行省、市和属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与要求。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配备专人和机构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具体工作，全面实时掌握行业情况，及时向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进一步紧起来、严起来、动起来，坚决杜绝风险失管漏管脱管。同时，要深刻认识稳定、高效的金融服务保障对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突出重要性，切实保障全市金融基础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平稳有序运行，确保各项金融基础服务不缺失、不断档，做好服务与防疫“两不误”。

二、加强经营管理，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

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严而又严、细而又细，确保疫情防控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一是强化营业场所管理。凡进出人员，要严格落实“测温+亮温州防疫码+戴口罩”等措施，并安排工作人员督促营业场所内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一旦出现异常码或发现与公布的阳性病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要立即向单位疫情防控机构和属地报告。同时，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全面消毒，设置好排队区“1米线”标识并安排工作人员维护排队秩序。有条件的营业场所，要通过设置缓冲区、增加窗口等方式，减少客户在营业场所内的滞留时间。

件的机构要设置临时隔离点，配备充足、必要的防疫物品，强化卫生防疫管理，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二是强化人员全程管理。近期原则上不出市，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市和报告确诊病例的地区，确有必要外出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内部备案审批程序。本单位疫情防控机构要对外出人员登记造册并每日汇总本单位涉疫地区来温人员情况，返温人员要指导督促其落实向社区报告、核酸检测、“14+7”、“2+14”等分类管理措施。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温州防疫码出现黄码、红码或者其他星号、禁止聚集等异常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本单位疫情防控机构报告。未落实规定措施、温州防疫码正常之前，返温人员不得进入本单位及营业场所。同时，要引导员工重视“8小时以外”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随时关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主动劝导、督促家庭成员戴口罩，发现疫情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切实守住家庭防线。

三是强化会议活动管理。严格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原则，从严从紧控制会议、论坛、会展、演出等活动。必须召开的线下会议活动，要严格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哪里举办、哪里负责”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会议活动现场要严格查验参会人员涉疫地区旅居史、核酸检测证明、温州防疫码等，原则上不邀请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所在省市旅居史的人员参加，并做好人员健康管理的各项规定动作。

四是加快推进疫苗接种。要加强员工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

督促未完成疫苗接种的员工尽快完成接种（除禁忌接种人群）。同时，做好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对于接种疫苗满6个月以上的员工要鼓励引导及时接种加强针，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做好带头示范作用。

五是强化应急响应演练。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随时掌握本单位所在区域防疫措施要求，疫情防控机构专人要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各项要求，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特别是发现异常情况后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方面的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同时，要迅速制定疫情防控督查检查清单，建立逐级督查检查机制，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活动，督促问题单位及时整改，切实消除疫情防控隐患。

三、强化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发挥金融优势，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坚决为加强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和资金流动性。用好联合会商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合理协商还款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加强和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的对接沟通，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积极通过“双保贷”、无还本续贷等予以后续资金支持，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有序过渡。推广应用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期限错配，提升融资稳定性。做好重点企业融资支持，加强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等动态管理

和精准分类施策，切实防范化解大型企业债务风险。

二是切实满足企业生产性金融服务需求。建立信贷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融资需求。让信贷资金惠及更多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企业首贷率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助力稳固小微市场主体基本盘。针对企业在员工人身安全、营业中断损失等方面的保障需求，开发定制专属保险产品及服务。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三是有力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授信企业库，支持市“千项万亿”工程等建设，减少疫情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进度的影响。各保险机构要主动对接上级公司，争取更多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加大对“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开发专项信贷、保险产品，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两新一重”建设。

四是有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利用疫情驱动各领域加速转型升级的契机，切实发挥好科技、绿色专营机构（团队）作用，深入推进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实验平台建设、金融支持“6+1”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等，积极开展“科创指数贷”“亩均+碳均贷”等创新试点。创新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

推广完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保险机制，积极开发符合初创企业、科创企业和从业人员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和业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五是全面提升农业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涉农企业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减少疫情对“三农”发展的冲击。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保险支持力度，深化“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应用推广。及时对接、切实满足春耕生产金融服务需求。稳步拓展价格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的生产经营预期。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借助科技手段和信息平台，提供高效便利的农险服务。

六是着力做好外贸企业帮扶和支持。帮助外贸企业积极应对全球疫情影响，对有订单、有发展前景的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支持。进一步加强政保合作，建好用好出口信用保险联保平台，积极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惠及面。加快完善与跨境电子商务配套的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在线跨境支付、在线贷款融资、在线保险服务等业务发展。

七是积极加大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创新消费类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汽车、文旅、住宿餐饮等重点消费领域以及月光经济、“首店经济”等新兴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加强与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协会的合作，推广保障餐饮业安全运行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促进旅游业

发展的公众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等，提升放心消费、安全消费的保险保障能力。

八是有效降低企业金融服务获取成本。用足用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等政策，提升减费让利政策惠及面，与企业共克时艰。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扎实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深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不动产线上抵押登记系统等应用，提高融资效率，减少线下接触环节。持续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工作，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政府采购等领域，更好发挥保证保险对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替代功能，减少企业资金沉淀成本。

九是切实强化疫情防控保险支持。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扩展疾病险、医疗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责任范围，应赔尽赔。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捐赠防疫相关保险。鼓励积极参与社会捐赠和各项志愿服务。进一步畅通各类线上投保、理赔和咨询渠道，加强科技手段运用，加快服务响应速度，充分保障特殊时期保险服务便民需求。

十是按照底线思维做好预案和政策储备。要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结合温州实际和市场化原则，认真研判疫情对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及时做好后续疫情形势变化可能带来冲击的应对预案和相应的惠企、助企、援企的政策储备，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推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希望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正确认识和科学应对疫情，积极为疫情防控建言献策，为抗击疫情伸出援手，严字当头、众志成城，切实将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统筹金融合力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强大的金融力量。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刘小涛书记、姚高员市长、张振丰副书记、罗杰局长、陈建明常务副市长、殷志军副市长、陈应许副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办、市府办。

市金融办综合处

2021年12月12日印发